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申请募集注册

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一、基础设施基金的发起人	8
二、基础设施基金的原始权益人	10
三、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12
四、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17
五、基础设施基金的外部管理机构	19
六、其他参与机构的资质情况	21
七、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24
八、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24
九、关于募集本基金的条件	26
十、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和权属	31
十一、基础设施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33
十二、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44
十三、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安排	49
十四、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其他事项	50
十五、基础设施基金的治理机制	53
十六、结论意见	54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简称	指	全称
本基金或基础设施基金或基础设施REITs	指	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指	《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招募说明书》	指	《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草案)
《托管协议》	指	《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草案)
《SPV股权转让协议》	指	济南热力与国泰君安资管(代表专项计划)签署的《关于济南和悦热力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指	济南热力与SPV公司、国泰君安资管(代表专项计划)签署的《关于济南和启热力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股东借款协议》	指	国泰君安资管(代表专项计划)与SPV公司、项目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
《增资协议》	指	国泰君安资管(代表专项计划)与SPV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	指	国泰君安资管(代表专项计划)与SPV公司、项目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指	《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专项计划	指	国君资管济南能源供热1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指	专项计划的全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发起人/济南能源	指	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机构/济南热力	指	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SPV 或 SPV 公司	指	根据特殊目的载体的相关交易安排，由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相关主体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在本基金设立时系指济南和悦热力有限公司。
特殊目的载体	指	由本基金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法律载体，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SPV 公司和项目公司的单称或统称。
项目公司或和启热力公司	指	济南和启热力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资管	指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资管
专项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资管
长输管网资产	指	济南东部新兴主城区（具体位于济南二环东路以东、围子山路以西、胶济铁路以南、经十东路以北，供热区域为济南市区域内的历城、历下区）的 232 段供热管网资产
基础设施资产/基础设施项目资产	指	指本基金所投资的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底层基础设施资产，就本基金拟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而言，系指长输管网资产所有权及运营长输管网资产的经营权利
基础设施项目	指	基础设施资产和项目公司的合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管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基金托管人或北京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或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友评估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锦天城或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济南市国资委	指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法律	指	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运作办法》	指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基础设施基金试点通知》	指	《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	指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申请募集注册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申请募集注册
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有资格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统称“中国法律”¹），就题述事宜出具中国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受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国泰君安资管”）的委托，锦天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简称“《运作办法》”）、《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简称“《基础设施基金试点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出具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申请募集注册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济南热力拟作为原始权益人，以其子公司持有的济南东部新兴主城区（具体位于济南二环东路以东、围子山路以西、胶济铁路以南、经十东路以北，供热区域为济南市区域内的历城、历下区）的232段供热管网资产（简称“长输管网资产”）所有权及运营长输管网资产的经营权利（简称“基础设施资产”，与项目公司合称“基础设施项目”），由国泰君安资管担任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募集注册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或“基础设施基金”或“基础设施REITs”）。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基础设施基金的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收、现金流预测、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¹ 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锦天城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收、现金流预测、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锦天城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锦天城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锦天城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基金有关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查阅了锦天城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本基金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锦天城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列明所有有关转让的限制条件或特殊规定、有权机构同意情况、采取的处理措施及转让合法性判断，不存在任何缺失、遗漏或虚假陈述。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以下前提作出：在锦天城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等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信息，无论是否可从公开渠道获得，其均已向锦天城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锦天城依赖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等本基金参与机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文件或报告文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对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包含中国香港地区等）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泰君安资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募集注册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除非上下文另有含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简称与《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²（简称“《基金合同》”）和《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草案）³（简称“《招募说明书》”）中的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锦天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² 基金管理人经办人于2024年8月13日向锦天城发出的《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³ 基金管理人经办人于2024年8月5日向锦天城发出的《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草案）。

一、基础设施基金的发起人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础设施基金的发起人为济南能源。

(一) 济南能源的主体资格

根据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4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TKR9T6T)、济南能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济南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3号
法定代表人	潘世英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2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7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冷服务;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市政设施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济南能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⁴，截至2024年10月11日，济南能源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济南能源的资质和权限

济南能源已于2023年6月20日作出《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8次会议决议》，同意济南能源作为发起人，济南能源下属子公司济南热力作为原始权益人，以济南热力持有的部分供热管网资产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同意济南热力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根据基础设施REITs发行定价情况，认购基础设施REITs基金份额；同意为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之目的设立项目公司，并由济南热力100%持股；同意对底层基础设施项目进行重组，由济南热力将底层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含上述资产对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划转至项目公司，并将项目公司100%股权作为基础资产，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予国泰君安资管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或其下属的特殊目的载体；同意济南热力作为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的外部运营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运营管理协议。

（三）济南能源违法违规、失信、诉讼仲裁情况核查

通过锦天城在中国证监会网站⁵、国家金融监管局网站⁶、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⁷、中国人民银行网站⁸、应急管理部网站⁹、生态环境部网站¹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¹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¹²、财政部网站¹³、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¹⁴、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网站¹⁵、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平台¹⁶、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¹⁷、

⁴ 网址：www.gsxt.gov.cn。

⁵ 网址：<http://www.csrc.gov.cn>。

⁶ 网址：<http://www.cbirc.gov.cn>。

⁷ 网址：<http://www.safe.gov.cn>。

⁸ 网址：<http://www.pbc.gov.cn>。

⁹ 网址：<https://www.mem.gov.cn>。

¹⁰ 网址：www.mee.gov.cn。

¹¹ 网址：www.samr.gov.cn。

¹² 网址：www.ndrc.gov.cn。

¹³ 网址：www.mof.gov.cn。

¹⁴ 网址：www.chinatax.gov.cn。

¹⁵ 网址：<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

¹⁶ 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¹⁷ 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¹⁸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¹⁹进行的检索，截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于前述信息渠道，济南能源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济南能源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或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四) 小结

济南能源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于本法律意见书列示的信息渠道，济南能源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济南能源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或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综上，锦天城认为，济南能源具备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的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二、基础设施基金的原始权益人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础设施基金的原始权益人为济南热力。

(一) 济南热力的主体资格

根据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264313027J）、济南热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济南热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学谦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2 月 1 日

¹⁸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¹⁹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营业期限	1994年2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和供应（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提供热力技术开发、咨询、应用及供用热设施建设、维修服务；售电（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核查济南热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4年10月11日，济南热力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济南热力的资质和权限

济南热力持有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2年5月10日颁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鲁济热许字第202201000001号），有效期自2022年5月10日至2027年5月10日。

（三）济南热力享有的基础设施项目权益情况

经核查济南热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以及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4年10月11日，济南热力为项目公司股东，持有项目公司100%的股权，济南热力所持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上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负担。项目公司享有的基础设施资产权益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条、第十一条。

（四）济南热力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核查

经核查济南热力提供的其内部控制制度相关的《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材料，并根据济南热力于2023年10月24日出具的《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信托基金（REITs）相关事宜之承诺函》，济南热力内部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规定，并已

制定相应议事规则、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公司治理情况良好，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 济南热力违法违规、失信、诉讼仲裁情况核查

通过锦天城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金融监管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的公开媒体渠道检索，截至2024年10月11日，于前述信息渠道，济南热力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济南热力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或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六) 小结

济南热力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规定，且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八条第(二)款²⁰规定。截至2024年10月11日，于本法律意见书列示的信息渠道，济南热力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济南热力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或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综上，锦天城认为，济南热力具备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的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

三、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资管。

(一) 国泰君安资管的主体资格

据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4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0191968J)、国泰君安资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国泰君安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²⁰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八条第(二)款:“基础设施基金拟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主要原始权益人企业信用稳健、内部控制健全,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法定代表人	陶耿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0年8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泰君安资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4年10月11日，国泰君安资管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国泰君安资管作为基金管理人的相应资质

国泰君安资管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5月19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737），经核准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国泰君安资管的经营范围包括：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²¹，国泰君安资管已被纳入“公募基金管理人名录”。

鉴上，锦天城认为，国泰君安资管系由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

²¹ 网址：<https://www.amac.org.cn/informationpublicity/institutionalpublicity/gmjjpglrgs>。

司，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²²、《运作办法》第六条²³及《基础设施基金试点通知》第四条第（一）款²⁴的规定。

（三）基金募集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根据国泰君安资管提供的《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文件，国泰君安资管对基础设施基金进行立项管理，经产品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基础设施基金产品完成立项，同意立项后可正式开展业务。根据《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决策委员会关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工作的议事规则》，国泰君安资管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公募 REITs 投资管理议事机构，在公司投决会框架下，针对基础设施基金进行投资及运营管理决策。

国泰君安资管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产品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59 次会议”，审议同意国君资管济南能源供热 1 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立项申请；同意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立项申请；同意聘任冯晓昀、周东津、张泓雨为“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鉴上，锦天城认为，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等治理文件就本基金的募集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四）基金管理人的部门设置及业务人员配备

根据国泰君安资管提供的《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决策委员会关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工作的议事规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报基础设施 REITs 的说明》，国泰君安资管已设置不动产投资部。

²²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核准的其他机构担任。”

²³ 《运作办法》第六条：“申请募集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拟任基金管理人为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机构[……]”

²⁴ 《基础设施基金试点通知》第四条第（一）款：“（一）试点初期，由符合条件的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依法依规设立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资金[……]”

根据国泰君安资管提供的《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报基础设施 REITs 的说明》《询证函复函》并经锦天城核查国泰君安资管提供的相关业务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及个人简历，国泰君安资管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投资管理部门，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

国泰君安资管拟出具《承诺及声明函》，根据该《承诺及声明函》，国泰君安资管具有不动产研究经验，专业研究人员充足，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投资管理部门，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国泰君安资管具有同类产品或业务投资管理或运营专业经验，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国泰君安资管同类产品或业务均不存在重大未决风险事项。

鉴上，锦天城认为，国泰君安资管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并配备相关业务人员，业务人员数量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国泰君安资管拟承诺该等业务人员具备相应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

（五）公司治理及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

根据国泰君安资管的公司章程，国泰君安资管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股东职权；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内部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 1/2。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两名，其中股东监事一名，职工监事一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总裁一名，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经锦天城核查国泰君安资管提供的相关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国泰君安资管已制定《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决策委员会关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工作的议事规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投资者知识问卷调查表》等制度及流程文件。

国泰君安资管拟出具《承诺及声明函》，说明“国泰君安资管已根据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相关公司组织机构，公司治理健全，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投资

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内部制度完善”，“不存在治理结构不健全、经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等重大经营风险”。

锦天城认为，国泰君安资管治理健全，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国泰君安资管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违反《公司法》《运作办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

（六）违法违规、失信、诉讼仲裁情况核查

根据《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察稽核报告》及《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2 季度监察稽核报告》中关于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国泰君安资管拟向锦天城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询证函复函》，以及锦天城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金融监管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²⁵进行的公开媒体渠道检索，截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于前述信息渠道，国泰君安资管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国泰君安资管最近一年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违法情形的记录；国泰君安资管最近一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七）小结

综上，锦天城认为，国泰君安资管系由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已满三年；国泰君安资管拟承诺其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并配备了相关业务人员，且该等业务人员具备相应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国泰君安资管治理健全，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内控制度完善；截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列示的信息渠道，国泰君安资管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国泰君安资管最近一年在金融监管、

²⁵ 网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

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违法情形的记录，国泰君安资管最近一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四、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基金托管人”或“北京银行”）。

（一）北京银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4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74712L）、基金托管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	霍学文
成立日期	1996年1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核查北京银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4年10月11日，北京银行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北京银行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相关资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6月30日共同作出的“证监许可[2008]776号”《关于核准北京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及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北京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北京银行可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北京银行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1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07H211000001），其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 北京银行的相关人员配备及托管业务经验

根据北京银行出具的《基金托管人介绍》及《资产托管部主要人员简历概况》，北京银行已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配备了充足的专业人员。包括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名，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1名，托管运营（北京）中心室副经理1名，托管运营室副经理1名，系统管理人员1名，托管营销人员1名，投资监督人员1名，资金清算人员2名，估值核算人员2名。资产托管部主要人员史学通先生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年加入北京银行，曾在支行、总行国际业务部、总行零售银行总部工作；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任总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助理；2017年7月至2020年5月任总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总行资产托管部门副总经理。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内设估值核算岗、资金清算岗、投资监督岗、系统管理岗、内控稽核岗等岗位，各岗位人员均分别具有相应的会计核算、资产估值、资金清算、投资监督、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业务经验。截至2024年6月末，北京银行共托管96支证券投资基金，规模共计1,415亿元，具有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经验。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北京银行托管的产品包括北京银行京华远见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京品1号理财管理计划、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

鉴上，锦天城认为，北京银行已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配备了相关的专业人员，并具备受托管理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经验。

（四）违法违规、失信、诉讼仲裁情况核查

根据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锦天城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金融监管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²⁶、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²⁷进行的公开媒体渠道检索，截至2024年10月11日，基金托管人最近一年存在如下行政处罚记录：2024年2月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京金罚决字〔2024〕3号”行政处罚决定，因EAST信贷业务数据漏报等对其处以罚款合计330万元。除上述行政处罚记录外，截至2024年10月11日，于前述信息渠道，北京银行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一年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违法情形的记录；北京银行最近一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五）小结

综上，锦天城认为，北京银行为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北京银行已配备相关业务人员，并已具备受托管理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经验；截至2024年10月11日，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列示的信息渠道，北京银行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北京银行最近一年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违法情形的记录，上述“京银保监罚决字〔2023〕16号”行政处罚不涉及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不影响基金托管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北京银行最近一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五、基础设施基金的外部管理机构

²⁶ 网址：www.chinatax.gov.cn。

²⁷ 网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济南热力拟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简称“运营管理机构”或“外部管理机构”），并拟与基金管理人及项目公司签署《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一） 济南热力的主体资格情况

济南热力的主体资格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第（一）部分。

（二） 济南热力违法违规、失信、诉讼仲裁情况核查

济南热力的违法违规、失信、诉讼仲裁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第（四）部分。

（三） 济南热力担任运营管理机构权限

济南热力股东济南能源已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济南热力已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济南热力担任原始权益人，以其持有的部分供热管网资产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基础设施REITs”），同意济南热力设立100%持股的项目公司，并将底层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划转至项目公司，将项目公司100%股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予国泰君安资管设立的专项计划或其下属的特殊目的载体。同意济南热力作为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的外部运营管理机构。锦天城认为，《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及《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济南热力就担任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已获得相应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四） 济南热力的运营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济南热力出具的《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相关事宜之承诺函》，承诺其具备丰富的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配备充足的运营管理人员，公司治理与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济南热力已出具的《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经验和能力佐证材料》，并经锦天城核查济南热力提供的相关专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个人简历，济南热力为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配备的专业人员包括张学谦、安利东、王童、程珂，个人简历显示该4名专业人员为具备5年以上供热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

通过“信用中国”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和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的公开媒体渠道检索，截至2024年10月11日，于前述信息渠道，运营管理人员张学谦、安利东、

王童、程珂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五） 济南热力的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济南热力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济南热力治理结构包括股东、董事会、经理、监事会。济南热力不设股东会，由公司唯一股东济南能源行使股东职权；设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委派，其中1人为职工董事；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对董事长负责；设监事会，由不少于5名监事组成。济南热力已出具《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相关事宜之承诺函》，承诺济南热力内部治理结构设置符合《公司法》规定，并已制定相应议事规则、内部管理制度文件。鉴上，锦天城认为，济南热力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符合《公司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要求。

（六） 济南热力的持续经营

济南热力现持有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经营期限自1994年2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覆盖基础设施REITs存续期；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济南热力已出具《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相关事宜之承诺函》，确认济南热力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担任运营管理机构财务问题，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鉴上，锦天城认为，济南热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济南热力的备案情况

济南热力尚待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²⁸、《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²⁹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进行担任运营管理机构的备案。

（八） 小结

综上所述，锦天城认为，济南热力具备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主体资格及相应资质，尚待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进行备案。

六、其他参与机构的资质情况

²⁸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注册或者备案。”

²⁹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外部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础设施基金的其他参与机构包括：（1）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国友评估”）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的资产评估机构；（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审众环”）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3）锦天城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的律师事务所；（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顾问。

（一） 评估机构国友评估作为评估机构为本基金提供资产评估服务。

1. 国友评估的主体资格及相关资质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4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33790321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2024年10月11日，国友评估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国友评估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0100066027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批准业务范围为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³⁰，国友评估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2. 小结

综上所述，锦天城认为，国友评估具备担任基础设施基金评估机构的主体资格及相应资质。

（二）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作为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 中审众环的主体资格及相关资质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10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湖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2024年10月11日，中审众环系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中审众环取得了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

³⁰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1601016/content.shtml>。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³¹，中审众环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2. 小结

综上所述，锦天城认为，中审众环具备担任基础设施基金会计师事务所的主体资格及相应资质。

(三) 律师事务所锦天城作为律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法律服务。

1. 锦天城的主体资格及相关资质

根据上海市司法局 2016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证号为 2310119992012103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锦天城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基金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³²，锦天城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

2. 小结

综上所述，锦天城具备担任基础设施基金律师事务所的主体资格及相应资质。

(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

1. 国泰君安证券的主体资格及相关资质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国泰君安证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72），证载国泰君安证券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³¹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1838/c1515132/content.shtml>。

³²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3/c2426253/content.shtml>。

2. 小结

综上所述，国泰君安证券已取得保荐业务资格，具备作为本项目财务顾问的主体资格。

七、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础设施基金的初始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认购国泰君安资管作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设立的国君资管济南能源供热1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简称“**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全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国泰君安资管担任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主体资格及相关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条。

八、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简称“**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一）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3年1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560755882P）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890号
负责人	田宏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0年8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4年10月11日，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北京银行济南分行担任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资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6月30日共同作出的“证监许可[2008]776号”《关于核准北京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及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北京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北京银行可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根据北京银行资产管理与托管部2023年12月31日作出的《关于托管业务授权的通知》，北京银行已授权北京银行济南分行办理托管产品准入审批、托管协议签署和托管运营事项。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2021年9月15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07B237010001），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享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核准或备案并经上级机构授权的业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二十三条³³规定，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鉴于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系北京银行的分支机构，且已就托管业务取得北京银行的内部授权，锦天城认为，北京银行担任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济南分行担任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安排不违反《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六条³⁴的规定。

（三）违法违规、失信、诉讼仲裁情况核查

根据锦天城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金融监管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

³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二十三条：“商业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³⁴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六条：“[...]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人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应当为同一人。”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进行的公开媒体渠道检索，截至2024年10月11日，于前述信息渠道，北京银行济南分行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一年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违法情形的记录；北京银行济南分行最近一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四）小结

鉴上，锦天城认为，北京银行济南分行具备担任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主体资格及相应资质，符合《基础设施基金试点通知》第四条³⁵、《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六条³⁶的规定。

九、关于募集本基金的条件

（一）投资方向

经审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方向为：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以优质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将优先投资于以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拥有或推荐的优质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基金的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AAA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的无异议函。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涉及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主体情况；专项计划文件的合法性；资产

³⁵ 《基础设施基金试点通知》第四（一）条：“试点初期，由符合条件的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依法依规设立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资金，通过购买同一实际控制人所属的管理人设立发行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完成对标的基础设施的收购，开展基础设施REITs业务。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符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可以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³⁶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六条：“[...]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人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应当为同一人。”

支持证券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性及有效性；风险隔离的效果等具体见锦天城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国君资管济南能源供热1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国君资管济南能源供热1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SPV股权转让协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借款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国泰君安资管（代表专项计划）拟向原始权益人受让取得原始权益人所持有的SPV公司的100%股权，并根据《SPV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借款协议》《增资协议》的约定向SPV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发放借款和/或增资。SPV公司取得增资款和/或股东借款后，拟根据SPV公司与济南热力签署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向原始权益人支付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并取得项目公司100%股权。此后由项目公司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反向吸收合并SPV公司并承继SPV公司对国泰君安资管（代表专项计划）的债务。由此国泰君安资管（代表专项计划）直接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及《股东借款协议》项下的债权。

综上，本基金投资方向明确，符合《运作办法》第七条³⁷关于基金投资方向应明确、合法的规定；在相关主体适当履行上述交易后，本基金将通过投资并持有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间接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从而穿透取得长输管网资产所有权及运营长输管网资产的经营权利。

（二）基金运作方式

经审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将根据实际情况追加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权益性或债性投资，符合《运作办法》第七条³⁸关于基金应具有明确运作方式的规定。

（三）基金类别和品种

经审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类别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为《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特定基金品种，

³⁷ 《运作办法》第七（一）条：“申请募集基金，拟募集的基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

³⁸ 《运作办法》第七（二）条：“申请募集基金，拟募集的基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明确的基金运作方式[……]。”

符合《运作办法》第七条³⁹关于基金品种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条件。

(四) 基础设施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约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前言，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发售，基金备案，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与结算，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基金的托管，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的投资，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基金的扩募，基金的财产，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违约责任，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基金合同的效力，其他事项，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锦天城认为，《基金合同》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编制，并根据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适当修改，其内容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基金合同》拟由国泰君安资管和北京银行签署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自国泰君安资管办理完毕本基金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将构成对合同当事人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2. 《托管协议》

《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草案）（简称“**《托管协议》**”）约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当事人、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基金财产的保管，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基金净资产计算和会计核算，基金收益分配，基金信息披露，基金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禁止行为，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

³⁹ 《运作办法》第七（三）条：“申请募集基金，拟募集的基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品种的规定。”

基金财产的清算，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托管协议的效力等事项。

锦天城认为，《托管协议》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编制，并根据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适当修改，其内容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托管协议》拟由国泰君安资管和基金托管人签署盖章，自国泰君安资管办理完毕本基金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托管协议》将构成对合同当事人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3. 《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约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绪言，释义，基础设施基金整体架构，基础设施基金治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参与机构，风险揭示，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结算，基金的投资，基金的财产，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现金流预测分析及运营未来展望，发起人及原始权益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与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与基金的扩募，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

锦天城认为，《招募说明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编制，并根据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适当修改，有清晰的风险警示内容。《招募说明书》已经在显著位置作出以下说明：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基金名称

本基金的名称为“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表明了基金的类别和投资特征，基金名称中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者，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符合《运作办法》第七条⁴⁰关于基金名称的规定。

（六）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根据国泰君安资管提供的《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适用于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适用于机构、产品投资者）》《投资者知识问卷调查表》，以及国泰君安资管就锦天城询证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上述文件显示国泰君安资管具有符合本基金特征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设置了明确的投资者定位、识别和评估等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的方法。

（七）相关业务制度

根据国泰君安资管提供的《承诺及说明函》《询证函复函》、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088 号），前述文件所列示的业务制度文件体现了本基金投资管理、销售、登记和估值等业务环节制度健全，技术系统准备充分，未在上述业务制度和文件中发现影响基金正常运作、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情形，符合《运作办法》第七条⁴¹的规定。

（八）小结

综上，锦天城认为，本基金具备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有明确的基金运作方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设立的基金类别和品种；《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名称表明了基金的类别和投资特征，基金名称中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者，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招募说明书》已经在显著位置作出以下说明：《招募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所需的重要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国泰君安资管制定了相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基金合同》《招

⁴⁰ 《运作办法》第七（五）条：“申请募集基金，拟募集的基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基金名称表明基金的类别和投资特征，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者，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⁴¹ 《运作办法》第七（八）条：“申请募集基金，拟募集的基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基金的投资管理、销售、登记和估值等业务环节制度健全，行为规范，技术系统准备充分，不存在影响基金正常运作、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情形[……]。”

募说明书》设置了明确的投资者定位、识别和评估等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的方法；国泰君安资管已就本基金投资管理、销售、登记和估值等业务环节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技术系统，不存在影响基金正常运作、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情形。

十、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和权属

（一）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初始募集资金在扣除预留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认购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通过项目公司取得长输管网资产所有权及运营长输管网资产的经营权利。

通过上述投资结构，本基金初始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所涉基础设施资产为济南东部新兴主城区（具体位于济南二环东路以东、围子山路以西、胶济铁路以南、经十东路以北，供热区域为济南市历城、历下区）的232段长输管网资产（具体见附件）所有权及运营长输管网资产的经营权利，根据《招募说明书》，截至2024年9月30日，基础设施项目所涉用户数共计374463户，总供热面积3700.20万平方米。根据济南热力与项目公司拟签署的《资产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本项目未来新接入用户所涉及的成本及收入应由项目公司按照如下方式承担及享有：如涉及新建供热管网的，则属于济南热力的新增用户，由济南热力负责建设、投资，新建供热管网属于济南热力，新增用户向济南热力付费，济南热力需就使用长输管网资产按照【一部制计费标准】向项目公司付费；如不涉及新建供热管网的，则属于项目公司的新增用户，由项目公司承担新接入用户的成本，新增用户向项目公司付费。

（二）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权属

1. 项目公司的权属

经核查项目公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4年10月11日，济南热力系项目公司唯一股东，合法持有项目公司100%的股权，济南热力所持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上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负担。

2. 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权属

2.1 长输管网资产经营权利

就基础设施资产所涉长输管网资产的经营权利，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条基础设施项目的合法合规性/（三）基础设施资产的情况/3 基础设施资产所涉经营权利/3.1 长输管网资产的经营权利。

2.2 长输管网资产所有权

现行法律未有明文规定供热长输管网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且经电话咨询济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目前未开展为供热长输管网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业务。

为核查基础设施资产所涉 232 段长输管网资产的真实性及权利归属，锦天城经办律师前往管网坐落位置现场核查管网情况，并同步核查了管网相应的立项、建设、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等文件及济南热力出具的《济南热力 REITs 供热管网资产核查确认单》（简称“《确认单》”）、《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经核查，基础设施资产所涉 232 段长输管网资产均为济南热力投资建设，《济南市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规定：“地下管线工程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维护’的原则，允许管线产权单位对其投资开发建设的地下管线工程自主经营或依法转让租赁。”因此，济南热力拥有长输管网资产所有权。

济南热力已与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签署《资产划转协议》，协议约定，“济南热力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将其持有的长输管网资产及长输管网资产所对应的与为特定用户提供供热服务相关的业务、特定用户支付的收益、债务和人员一并划转给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同意通过划转的方式获得济南热力划转的划转标的”。据此，双方已达成关于资产划转的合意，根据《资产划转协议》第 4 条之约定，待双方签署《交割确认书》后，即完成相关资产划转。2024 年 8 月 10 日，双方已签署《交割确认书》完成资产划转。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公司享有长输管网资产的所有权。

基于上述，锦天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公司享有长输管网资产的所有权。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经锦天城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⁴²查询的结果，截至该查询日，基础设施项目不存在以经营权利或未来收入为质押物的质押记录或应收账款转让记录。济南热力已出具《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相关事宜之承诺函》，确认基础设施项目所有权及其享有的经营权利均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四）小结

综上，锦天城认为，基础设施项目权属清晰，资产范围明确。

十一、基础设施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一）项目公司

持有基础设施资产的项目公司为济南和启热力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或“和启热力公司”）。

1. 项目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3年12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D6D2XC0X）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和启热力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3号齐鲁百老会花苑A楼1211室
法定代表人	孙洁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7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2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⁴² 网址：www.zhongdengwang.org.cn。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供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经核查项目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4年10月11日，项目公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不违反《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截至2024年10月11日，济南热力为项目公司股东，合法持有项目公司100%的股权，济南热力所持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上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负担。

2. 项目公司的业务资质

项目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取得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济热许字第A202401000001号），有效期自2024年03月12日至2029年03月11日，并据其取得运营长输管网资产的经营权利。

3. 项目公司的违法违规、失信、诉讼仲裁情况核查

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网站⁴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的公开媒体渠道检索，截至2024年10月11日，于前述信息渠道，项目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公布为失

⁴³ 网址：<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

信被执行人的情况，项目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的失信记录，项目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公示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4. 小结

综上所述，锦天城认为，项目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运营基础设施项目的主体资格及相应资质；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结构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10月11日，于本法律意见书列示的信息渠道，项目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项目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或失信记录，项目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公示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二) SPV 公司

1. SPV 公司的主体资格

企业名称	济南和悦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D7EMDQ9Y
法定代表人	孙浩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3号齐鲁百老会花苑A楼1212室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供冷服务（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经核查 SPV 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SPV 公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不违反《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SPV 公司的违法违规、失信、诉讼仲裁情况核查

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的公开媒体渠道检索，截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于前述信息渠道，SPV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SPV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的失信记录，SPV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公示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3. 小结

综上所述，锦天城认为，SPV 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SPV 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结构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于本法律意见书列示的信息渠道，SPV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SPV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或失信记录，SPV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公示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三) 基础设施资产的情况

1. 基础设施资产所涉批复文件

1.1 立项文件

经锦天城核查济南热力提供的批复材料，基础设施项目所涉 232 段供热管网中有 122 条已具备相应立项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余 110 条供热管网项目均已完成立项补办，基础设施项目所涉 232 段供热管网均已具备相应立项文件（具体情况见附件）。

1.2 规划文件

经锦天城核查济南热力提供的批复材料，基础设施项目所涉 232 段供热管网中，188 条供热管网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分别为：建字第 370103202400344 号、建字第 370103202400345 号、建字第 370103202400346 号、建字第 370103202400347 号、建字第 370103202400348 号；

另外 44 条均为城市道路内建设的长度在 150 米及以下的管线工程建设项目，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发〔2019〕12 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为用户直接服务地下管线项目规划审批事项的通知》（济自然规划发〔2019〕102 号）的规定，无需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此，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关于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150 米以下供热管网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意见的函》（济自然规划函〔2024〕269 号）确认：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发〔2019〕12 号）和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为用户直接服务地下管线项目规划审批事项的通知》（济自然规划发〔2019〕102 号）的规定，位于城市道路内建设的长度在 150 米及以下的管线工程建设项目，按简易程序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按规划咨询事项申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项目规划咨询意见函，无需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针对上述 44 条管网出具《建设项目规划咨询意见函》（〔2024〕002 号）。

1.3 节能审查手续

经锦天城核查济南热力提供的批复材料，基础设施项目所涉 232 段供热管网中，63 段供热管网具备节能审查手续（具体情况见附件）。

针对其余 169 段长输管网资产，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44 号）以及《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 号）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出具《关于济南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供热管网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前述供热管网工程项目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44 号）以及《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 号）规定的情况，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4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锦天城核查济南热力提供的批复材料，基础设施项目所涉 232 段供热管网中，73 供热管网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情况见附件）。

针对其余 159 段长输管网资产，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简称“**济南生态局**”）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对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的确认函》及附件《已完成登记备案管网清单》，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该 159 段长输管网资产均已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完成环境影响登记备案。

1.5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经锦天城核查济南热力提供的批复材料，基础设施项目所涉 232 段供热管网中，188 条供热管网已补办施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370100202405311502、37010020240531102、370100202405311302、370100202405311402、370100202405311202；

另外 44 条符合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且已经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的证明》

确认：根据《关于规范地下管线工程施工许可管理的通知》（济建发〔2021〕51号）的规定，自2021年9月9日起，在城市道路内从事燃气、热力等各类地下管线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100万以下（含）或长度在150米以下（含）的地下管线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上述44条管网长度均为150米以下，符合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情况。

1.6 竣工验收及其备案手续

经锦天城核查济南热力提供的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备案证明等材料，基础设施项目所涉232段供热管网均具备竣工验收手续（具体情况见附件）。

1.7 环保验收手续

经核查济南热力提供的材料，232段长输管网资产中有73段供热管网已完成环保验收，其余159段供热管网根据济南生态局于2023年12月4日出具的《关于对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有关问题的复函》，无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具体如下：

济南热力已于2023年11月23日向济南生态局提交《关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有关问题的请示》（简称“《请示》”），说明济南热力部分供热管网工程项目分别于2013年、2014年、2016年、2017年、2019年、2020年和2022年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现需确认该等供热管网工程的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办理问题。济南生态局已于2023年12月4日出具《关于对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供热管网项目应依法由您公司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依法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供热管网项目无须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1.8 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入池资产为热力管网，不包括锅炉房等设备，不属于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范围，因此本项目入池管网资产不涉及办理排污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合规性要求。

本项目同步对所涉热源厂（锅炉房）的排污许可手续进行了核查，本项目涉及华电章丘热源厂、华能黄台热源厂、济南唐冶热源厂、东盛热电热源厂、河海热源厂，均已依法合规办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热源厂名称	排污许可证情况
1	华电章丘热源厂	证书编号：913701817059297419001P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	华能黄台热源厂	证书编号：913700001630435316001P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3	济南唐冶热源厂	证书编号： 91370112MA955XWGXF002V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4	东盛热电热源厂	证书编号：91370100568143389W008U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止 发证机关：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5	河海热源厂	证书编号： 91370181MA94RRR42P001V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8 年 09 月 26 日止 发证机关：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	-------	---

基于上述，锦天城认为，长输管网资产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必要的立项、规划、环评等审批、核准、备案、登记以及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办理的手续。

2. 济南热力使用换热站的合法合规性

换热站不属于基础设施资产，根据《山东省供热条例》以及《济南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供热企业应当实行热源、管网、换热站经营管理一体化，城市集中供热设施和用热设施的界限以入户总仪表为准，入户总仪表及其以外的设施为供热设施，由供热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入户总仪表以内的设施为用热设施，由房屋产权人负责维护管理。基于此，换热站设施设备应由供热单位进行统一维护和经营管理。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关于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有权使用换热站的确认函》，确认就长输管网资产需使用的换热站，“济南热力作为拟入池供热管网范围内的供热单位，有权合理使用并统一维护、管理。”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二）/2/2.2”部分所述，济南热力已将长输管网资产及长输管网资产所对应的与为特定用户提供供热服务相关的业务、特定用户支付的收益、债务划转至项目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公司系为长输管网资产所对应的特定用户提供供热服务的供热单位，有权合理使用并对长输管网资产所对应的换热站进行维护、管理。根据《运营管理协议》，项目公司已将长输管网资产所对应的换热站等配套设施委托济南热力负责日常运营管理。

3. 基础设施资产所涉经营权利

长输管网资产的经营权利

项目公司依据《供热经营许可证》取得长输管网资产的经营权利，并根据《供热合同》向供热用户收取采暖费用。

项目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取得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济热许字第A202401000001号），有效期自2024年03月12日至2029年03月11日，并据其取得运营长输管网资产的经营权利。根据《招募说明书》及济南热力拟出具的《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基础设施项目所涉供热相关事宜之确认函》，关于基础设施项目所涉供热用户（简称“特定用户”）及供热合同，基础设施项目共涉及374463个特定用户，其中43%的特定用户已与济南热力签署《供热合同》，57%的特定用户尚未与济南热力签署书面《供热合同》，但接受济南热力提供的供热服务并支付相应供热费用。

对于已签署书面《供热合同》的情形，前述《供热合同》样本分别为《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城市供用热力合同（面积收费合同）》《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城市供用热力合同（一部制计量收费合同）》《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城市供用热力合同（两部制计量收费合同）》《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城市供用热力合同（蒸汽量收费合同）》《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城市供用热力合同（热计量收费合同）》《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城市供用热力合同（面积收费合同）》和《济南市城市供用热力合同（采暖面积计费文本）》（合称“**供热合同样本**”）。

经审阅济南热力提供的供热合同样本，锦天城认为前述供热合同样本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该等供热合同合法有效，济南热力集团有权依据该等供热合同收取供热费用。

对于未签署书面《供热合同》的情形，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规定：“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因此，对于未签署《供热合同》的用户，因其已接受济南热力提供的供热服务，故双方之间存在事实上的供用热力合同关系，济南热力有权要求用户按照济南市物价局办公室公布的收费标准支付采暖费，并按规定对逾期未支付采暖费的用户收取滞纳金。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交易安排，前述长输管网资产及长输管网资产对应的与为特定用户提供供热服务相关的业务（简称“**特定用户供热业务**”）、特定用户支付的收益、债务（简称“**划转标的**”）已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划转至项目公司（以下简称“**整体划转**”）。整体划转完成后，基础设施项目所涉供热主体相应变更更为项目公司（整体划转具体安排以签订的《资产划转协议》为准）。由于特定用户数量众多，针对基础设施项目所涉供热主体变更事宜，济南热力拟通过如下方式取得特定用户关于该等变更的同意：（1）特定用户与项目公司新签署书面供用热力合同；（2）特定用户单方通过线上/线下方式确认其知悉并同意变更通知所载事项；（3）特定用户以实际履行方式同意变更，包括特定用户将采暖费缴付至变更通知所载的采暖费收款账户中、特定用户办理停止供热业务等情形；（4）其他经项目公司认可的表明特定用户知悉并同意特定用户供热业务合同由项目公司承继的书面方式。济南热力承诺按照签署的《资产划转协议》约定的时间要求完成前述取得特定用户同意的工作。

整体划转完成且供热主体变更后，对于已签署书面《供热合同》的用户，项目公司有权依据《供热合同》收取采暖费；对于未签署书面《供热合同》的用户，项目公司有权要求其按照济南市物价局办公室公布的收费标准支付采暖费，并按规定对逾期未支付采暖费的用户收取滞纳金。

3.2 基础设施项目的现金流

根据济南热力提供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的2021年、2022、2023年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分别为“天健鲁审[2022]89号”、“天健鲁审[2023]314号”、“天健鲁审[2024]352号”）及中审众环出具的《济南能源公募REITs资产组备考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400118号），并经与原始权益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基础设施项目已运营满三年，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小结

综上所述，锦天城认为，基础设施项目所涉长输管网资产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必要的立项、规划、环评等审批、核准、备案、登记以及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办理的手续；就长输管网资产需使用的换热站，项目公司有权维护、管理并委托济南热力负责日常运营管理；项目公司有权向特定用户收取供热费用；基础设施项目已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基础设施项目所涉长输管网资产在依法履行转让程序后，可进行资产转让及处置。

十二、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第（一）项所述，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国泰君安资管拟向原始权益人受让 SPV 公司的全部股权（简称“SPV 转让行为”）。国泰君安资管取得 SPV 公司 100% 股权后，SPV 公司拟向原始权益人受让项目公司的 100% 股权（简称“项目公司转让行为”，与“SPV 转让行为”合称“转让行为”）。原则上，SPV 与项目公司应进行吸收合并，完成吸收合并后，SPV 注销，项目公司继续存续并承继 SPV 的全部资产（除项目公司股权外）及负债。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基金将通过投资并持有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一）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前述转让行为涉及的转让限制及对应的批准、同意和限制解除情况如下：

1. 涉及国有产权交易，已取得国资监管机关同意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批复

项目公司的股权由原始权益人济南热力 100% 持有，济南热力的股权由济南能源 100% 持有，济南能源的股权由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济南市国资委**”）100% 持有。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四条⁴⁴及项目公司上述股权结构，济南热力及项目公司可被认定为 32 号令第四条第（一）项下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济南市国资委为济南热力的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⁴⁴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 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据此，项目公司转让行为应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国有产权转让行为，按照规定应履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程序。《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第（四）条及《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第三条进一步规定，国有企业发行基础设施REITs涉及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按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就此，济南热力已取得济南市国资委于2023年6月29日出具的《济南市国资委关于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供热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批复》（简称“《国资批复》”），同意为发行供热基础设施公募REITs之目的，济南能源全资子公司济南热力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供热管网资产的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为发行公募REITs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 资产评估与备案情况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第二条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同时，该办法第六条第（五）款规定了上述企业有产权转让行为时，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项目公司的股权由原始权益人济南热力100%持有，济南热力的股权由济南能源100%持有，济南能源的股权由济南市国资委100%持有。因此，项目公司转让行为应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资产评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4款的规定，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故济南热力在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应当依法履行备案程序。具体的备案程序为：1.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将备案材料逐级报送给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所出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提出备案申请；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所出资企业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在2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备案评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尚未完成上述评估、备案程序。根据济南热力拟出具的相关承诺，其将于本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基金设立前完成国有资产转让的评估与备案。

3. 已取得行业主管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

本项目为经营收益权项目。2023年6月27日，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事项的函》，同意济南热力以济南市（二环东路以东、围子山路以西、胶济铁路以南、经十东路以北）的供热管网及其供热收费权益以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方式申报和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4. 供热合同中关于资产转让的约定和限制

经审阅济南热力提供的《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城市供用热力合同（面积收费合同）》《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城市供用热力合同（一部制计量收费合同）》《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城市供用热力合同（两部制计量收费合同）》《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城市供用热力合同（蒸汽量收费合同）》《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城市供用热力合同（热计量收费合同）》《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城市供用热力合同（面积收费合同）》和《济南市城市供用热力合同（采暖面积计费文本）》供热合同样本，前述供热合同样本中不存在对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的限制性约定。

5. 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

5.1 项目公司转让行为的内部决策程序

济南热力的唯一股东济南能源及济南热力董事会已于2023年6月19日分别作出《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及《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为实施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之目的进行重组，由济南热力将项目公司100%股权作为基础资产，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予国泰君安资管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设立的专项计划，完成股权转让后专项计划直接或间接持有项目公司股权及基础设施项目资产。

5.2 SPV 转让行为的内部决策程序

济南热力的唯一股东济南能源及济南热力董事会已于2023年6月19日分别作出《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及《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设立100%持股的特殊目的载体（简称“SPV公司”）并由公司将SPV公司的100%的股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转让给专项计划。

根据《公司法》、济南热力的公司章程，锦天城认为，转让行为已完成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相关内部决议、决定合法、有效。

6. 小结

基于上述，锦天城认为，项目公司转让行为涉及国有产权交易，已取得国资监管机关同意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批复，尚待完成资产评估与备案程序；原始权益人已取得了行业主管单位同意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限制条件或特殊规定、约定外，基础设施项目相关转让或资产处置事项已没有其他任何限制条件或特殊规定、约定；项目公司转让行为及SPV转让行为已完成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相关内部决议、决定合法、有效。

（二）转让行为的交易安排

就前述转让行为，根据济南热力（作为转让方）拟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作为受让方）签署的《SPV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即成立，并于专项计划完成设立且履行完毕国有资产转让相关审批流程之日起生效。双方同意，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SPV的100%股权。于协议项下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起（该日为“交割日”）SPV的100%股权转让由受让方所有。股权转让价款为0万元人民币，自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于SPV注册地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完成股权变更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受让方作为SPV唯一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工商登记部门就此核发新的营业执照且SPV保存的股东名册记载受让方为其唯一股东之日为“工商变更登记日”）。自工商变更登记日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SPV实缴注册资本，并向SPV增资及/或提供股东借款，前述注册资本实缴金额、增资款及/或股东借款将用于支付SPV向转让方收购和启热力公司100%股权的对价及与股权交易相关的交易税费及其他必要费用。

根据原始权益人济南热力（作为转让方）拟与 SPV 公司（作为受让方）签订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拟自转让方受让项目公司 100% 股权，自交割日（即专项计划设立之日）（含）起，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标的股权（即项目公司 100% 股权）所代表的一切权利义务和损益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在此之前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在交割日或交割日前，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或其指定主体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交付相关文件，并完成项目公司运营权的移交。双方应配合于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就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因此，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自其被记载于 SPV 股东名册时，可以主张行使股东权利；自该等股东变更完成公司登记机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作为 SPV 股东可对抗第三人。SPV 自其被记载于项目公司股东名册时，可以主张行使股东权利；自该等股东变更完成公司登记机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后，SPV 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可对抗第三人。

（三） 转让价款的支付及其公允性

根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就项目公司的资产负债等财务情况聘请审计师进行以交割日前一日为基准日的交割审计（简称“交割审计”），并根据交割审计结果计算项目公司标的股权转让价款。《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价款的计算公式，根据该计算公式，转让价款等于基础设施基金募集资金总额扣减预留总费用，其中基础设施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以验资机构审验确定的基础设施基金有效净认购金额为准；预留总费用包括：基础设施基金层面、专项计划层面、受让方层面、项目公司层面需预留款项，含交易应支付的相关税费、预留划款相关费用、项目公司备用款项等。此外，截至《SPV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原始权益人对 SPV 的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0 万元，《SPV 股权转让协议》相应拟定的 SPV 股权转让价款亦为 0 万元。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础设施基金的询价、定价发行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事先公开的询价方案进行，

由广泛且具备专业投资能力的网下投资者充分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情况，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审慎合理确定认购价格。

因此，以基础设施基金认购价格为依据确认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SPV 股权转让价款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锦天城认为，项目公司转让行为及 SPV 转让行为不违反中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根据生效的《SPV 股权转让协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以各项交易文件适当履行为前提进行的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根据济南市国资委出具的《国资批复》，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可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实施。

十三、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安排

（一）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项目公司的权利义务

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拟与项目公司签署《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简称“《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第 5 条等条款约定了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及项目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八条⁴⁵、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三款⁴⁶、第四十一条⁴⁷等规定。

⁴⁵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八条：“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包括：（一）及时办理基础设施项目、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交割等；（二）建立账户和现金流管理机制，有效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现金流，防止现金流流失、挪用等；（三）建立印章管理、使用机制，妥善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各种印章；（四）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财产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五）制定及落实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策略；（六）签署并执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的相关协议；（七）收取基础设施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收益，追收欠缴款项等；（八）执行日常运营服务，如安保、消防、通讯及紧急事故管理等；（九）实施基础设施项目维修、改造等；（十）基础设施项目档案归集管理等；（十一）按照本指引要求聘请评估机构、审计机构进行评估与审计；（十二）依法披露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十三）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基础设施资产的运营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监管要求，严格履行运营管理义务，保障公共利益；（十四）建立相关机制防范外部管理机构的履约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经营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风险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风险；（十五）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和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专业审慎处置资产；（十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⁴⁶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外部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持续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不动产运营管理资质（如有）；（二）具备丰富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配备充足的具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2 名；（三）公司治理与财务状况良好；（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外部管理机构受委托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的，不得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外部管理机构同时向其他机构提供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的，应当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外部管理机构不得将受委托运营管理基础设施的主要职责转委托给其他机构。

外部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基金管理人等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运营管理机构的变化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第10条约定了“运营管理机构解聘机制”事宜。运营管理机构解聘情形包括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情形和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情形。解聘运营管理机构后，基金管理人有权选聘新的管理机构提供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服务。此外，《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第2条及《基金合同》第十六节均约定了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事宜。上述约定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二条⁴⁷、第三十九条⁴⁹、第四十二条⁵⁰等规定。

十四、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其他事项

（一）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招募说明书》、中审众环出具的《济南能源公募REITs资产组备考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400111号）、济南热力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及明细、《承诺及声明函》等资料，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

⁴⁷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一条：“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接受委托的外部管理机构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确保其在专业资质（如有）、人员配备、公司治理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充分的履职能力。”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加强对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情况的监督，至少每年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确保其勤勉尽责履行运营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检查外部管理机构就其获委托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活动而保存的记录、合同等文件，检查频率不少于每半年1次。委托事项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维护相关档案。

⁴⁸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二条：“除《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情形外，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一）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20%且低于基金净资产50%的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二）金额低于基金净资产50%的基础设施基金扩募；（三）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发生的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5%且低于基金净资产20%的关联交易；（四）除基金合同约定解聘外部管理机构的法定情形外，基金管理人解聘外部管理机构的。”除《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情形外，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一）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等作出重大调整；（二）金额占基金净资产50%及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三）金额占基金净资产50%及以上的扩募；（四）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发生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20%及以上的关联交易。”

⁴⁹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九条：“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专门的子公司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也可以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负责第三十八条第（四）至（九）项运营管理职责，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基金管理人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自行派员负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外部管理机构签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费用收取、外部管理机构考核安排、外部管理机构解聘情形和程序、协议终止情形和程序等事项。”

⁵⁰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二条：“外部管理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专业审慎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解聘外部管理机构：（一）外部管理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基础设施基金造成重大损失；（二）外部管理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三）外部管理机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等发生重大不利化已无法继续履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明确约定上述解聘外部管理机构的法定情形。除上述法定情形外，基金管理人解聘、更换外部管理机构的，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与外部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解聘、更换外部管理机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目所涉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热源采购（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一部制计量供暖收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1 关联方热源采购（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针对济南热力与济南东盛热电有限公司（简称“**东盛热电**”）：2020年10月12日济南热力（作为用热方，下同）与东盛热电（作为供热方，下同）签署了《东盛片区高温循环水供热协议》；2021年9月14日济南热力与东盛热电签署了《东盛孙村热源厂高温循环水供热协议》；2022年10月13日济南热力与东盛热电签署了《东盛孙村热源厂高温循环水供热协议》。

针对济南热力与济南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济南热电**”）：2020年济南热力（作为用热方，下同）与济南热电（作为供热方，下同）签署了《济南热电有限公司明湖片区高温循环水供热协议》；2021年7月济南热力与济南热电签署了《城市供用热力合同》；2022年7月25日济南热力与济南热电签署了《城市供用热力合同》。

1.2 关联方一部制计量供暖收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1年9月24日，济南热力（作为供热方）与济南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德和地热开发有限公司、济南和弘区域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睿冠电能热力有限公司、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用热方）签署了《高温循环水供热协议》；

2022年10月31日，济南热力（作为供热方）与济南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德和地热开发有限公司、济南和弘区域能源有限公司、济南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睿冠电能热力有限公司、山东欧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清热电有限公司（作为用热方）签署了《高温循环水供热协议》。

2. 关联交易合规要求

经核查，济南热力已制定《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方式，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锦天城认为，前述内部制度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包括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权限与程序等合法、有效。

原始权益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分别针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问题作出了如下承诺：“基础设施项目所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无较大差异。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

经抽样核查基础设施项目所涉关联交易之交易合同和原始权益人的说明文件，锦天城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前述程序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该等履行公允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与项目公司的同业竞争

根据项目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D6D2XC0X），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供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热力及济南能源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原始权益人济南热力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其他同一服务区域的与基础设施项目存在直接竞争的供热管网项目。（2）在济南热力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期间，如济南热力和/或其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竞争性项目，济南热力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基础设施项目和该等竞争性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济南热力不会将项目

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优先业务机会优先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其他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基础设施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中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其他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3) 如因基础设施项目与竞争性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济南热力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此外，济南热力作为运营管理机构拟于《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中承诺：“在运营管理期间内，运营管理机构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控制与项目公司或基础设施资产产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潜在风险，并及时披露公司与项目公司或基础设施资产产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事项”。

(三) 基础设施项目存量负债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济南能源公募 REITs 资产组备考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400118号），截至报告期（2024年9月30日），基础设施项目存量负债总计 89,945,814.36 元人民币。基础设施项目存量负债均为日常运营中产生的合同负债，基础设施项目不存在金融借贷交易或担保交易，不涉及融资及担保文件对项目公司股权及资产转让产生限制。

此外，根据基础设施 REITs 的交易安排，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拟受让取得 SPV 公司的 100% 股权并向 SPV 公司提供借款和/或增资，SPV 公司拟受让取得项目公司的 100% 股权。待项目公司反向吸收合并 SPV 公司后，项目公司将承继 SPV 公司的前述负债。

十五、基础设施基金的治理机制

(一) 基础设施基金的治理机制

《基金合同》约定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基金的托管，基金的投资等与基础设施基金治理相关的事项。经审查《基金合同》，锦天城认为，《基金合同》有关基金管理人职权、基金议事规则、投资决策机制的约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 项目公司的治理机制

经审查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锦天城认为，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组织机构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结论意见

锦天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济南能源具备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的发起人的条件，济南热力具备担任本基金原始权益人的条件，国泰君安资管具备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条件，北京银行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条件，济南热力具备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的主体资格及相应资质，尚待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进行备案，其他主要参与机构具备参与本基金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及相应资质。
2. 本基金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规定的募集条件，拟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合法合规，基础设施项目权属清晰，资产范围明确。
3. 基础设施项目所涉长输管网资产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必要的立项、规划、环评等审批、核准、备案、登记以及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办理的手续；就长输管网资产需使用的换热站，项目公司有权维护、管理并委托济南热力负责日常运营管理；济南热力有权向特定用户收取供热费用，整体划转完成且供热主体变更后，项目公司有权向特定用户收取供热费用；基础设施项目已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基础设施项目所涉长输管网资产在依法履行转让程序后，可进行资产转让及处置。
4. 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合法、有效。项目公司转让行为尚待完成资产评估与备案程序。
5.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规定。
6. 基础设施项目所涉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履行公允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7. 截至《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出具日，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的，与基础设施项目同一服务区域的竞争性项目。

8. 基础设施基金的治理机制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
9. 国泰君安资管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募集注册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申请募集注册国泰君安
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奚乐乐

奚乐乐

任华杰

任华杰

宋金一

宋金一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232段长输管网资产清单

序号	型号	资产名称	竣工验收证书	立项	节能审查	环评	规划	施工许可
1	A-2013-08-04	王舍人镇政 府供热工程	完备	济行审 工字 〔2023 〕229 号(补 办)	已出具 函件无 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5	3701002024 05311302
2	A-2013-09-01(外)	唐冶外网工 程—世纪大 道(唐冶西 路-凤 路)	完备	济发改 投资 (2014)88号	济发改 能审备 (2014)18号	完备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4	3701002024 05311502
3	A-2014-05-01	世 纪大 道高 速-工 业南 路热 力工 程	完备	济发改 投资 (2014)88号	济发改 能审备 (2014)18号	济环 报 告 表 (201 4)18 号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7	3701002024 05311202
4	A-2014-08-01	济 钢余 热北 大 路-世 纪大 道	完备	济发改 投资 (2012)455 号	济发改 能审备 (2012)124 号	完备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5	3701002024 05311302
5	A-2014-08-02	凤 鸣路 热力 管网	完备	济发改 投资 (2014)88号/)	济发改 能审备 (2014)	济环 报 告 表 (201)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6	3701002024 05311102

6	A-2014-08-03	雪山片区1~4号路工程	完备	济发改能审备(2016)6号同意延期建设的通知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4) 18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8	建设项规划咨询意见函, 无需单独办理建设规划许可证。已经济南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150米以下供热管网工程规划许可手续确认。	370100202405311402	证。已经济南市住建局《关于供热工程项目的证明》确认。
7	A-2014-08-04	凤凰路(工业北路-世纪大道)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2)545号	济发改能审备(2012)155号	环境报告(2013)35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6		370100202405311102	
8	A-2014-09-01(外)-01	世纪大道热力工程(唐冶西路至高世纪大道(唐冶西路-凤凰路))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4)88号	济发改能审备(2014)18号	环境报告(2014)18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7		370100202405311202	
9	A-2014-09-01(外)-08	唐冶纵二路热力管网工程(经十东路至横六路)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4)88号	济发改能审备(2014)18号	环境报告(2014)18	建字第370103202400347		370100202405311202	

10	A-2014-09-01(外)-02	唐冶纵二路热力工程05(经十东路至横六路)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4)88号	济发改能审备(2014)18号	济环报告表(2014)18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6	370100202405311202
11	A-2014-09-01(外)-04	区间接热力工程05(唐冶纵西路至唐冶西路)——围子山路-敬德街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4)88号	济发改能审备(2014)18号	济环报告表(2014)18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7	370100202405311202
12	A-2014-09-01(外)-08	经十东路热力工程05(唐冶西路至保税A3路)——港兴路(经十东路-东岸嘉园)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4)88号	济发改能审备(2014)18号	济环报告表(2014)18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7	370100202405311202
13	A-2014-09-01(外)-09	敬德街热力工程05(唐冶西路至围子山路)——敬德街(围子山路-唐冶西路)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4)88号	济发改能审备(2014)18号	济环报告表(2014)18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7	370100202405311202

14	A-2014-09-02 外	龙凤山路热力05—子山路（兴元街-敬德街）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4）88号	济发改能审备（2014）18号	环境报告表（2014）18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6	370100202405311102	
15	A-2014-09-03（外）	唐冶A3路—热港兴路（经十东路-东岸嘉园）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4）88号	济发改能审备（2014）18号	环境报告表（2014）18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6	370100202405311102	
16	A-2014-09-04（外）	机场路热力工程（工业北路-虞山大道）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7）113号	济发改能审备（2014）18号	环境报告表（2014-65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7	370100202405311202	
17	A-2014-09-11（外）	唐冶经十东路及经十东路热力工程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4）88号	济发改能审备（2014）18号	环境报告表（2014）18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6	370100202405311102	
18	A-2015-13-01	工业南路长输管网热力工程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4）391号	济发改能审备（2014）112号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4	370100202405311502	
19	A-2015-13-	小鸭长输管	完备	济发改	济发改	完备	已出具函	无需办理	

24	B1-2014-05-01	涵源大街新建供热器工程—花园东路管网厂（化纤路-凤凰路）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5）72号	7号	已出具无函件需办理	完备	已出具函件确认	370100202405311402
25	B1-2014-05-03	胜利路北延新建供热器管网工程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无函件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4	建字第370103202400344	370100202405311502
26	B1-2014-05-05	正丰路热力工程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2）545号	济发改能审备（2012）155号	济环报告表（2013）35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7	建字第370103202400347	370100202405311202
27	B1-2014-07-02	莲花山凤凰路（经十东路-世纪大道）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无函件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8	建字第370103202400348	370100202405311402
28	B1-2014-08-02	凤凰路（工业北路—田园大道）工程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无函件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5	建字第370103202400345	370100202405311302

29	BI-2015-03-04	坝王路热力工程(工业北路至赵仙庄)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4)88号、济发改能审备(2016)6号同意延期的通知	济发改能审备(2014)18号	环评报告表(2014)18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6	370100202405311102
30	BI-2015-03-05	冷水路热力管网工程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2)455号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5	3701002024053111302
31	BI-2015-03-06	万象新天北区一二期集中供热工程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5	3701002024053111302
32	BI-2015-05-01	涵源大街(开拓路至舜华北路)热力工程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5)72号	济发改能审备(2015)27号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4	3701002024053111502
33	BI-2015-05-02	涵源大街(化纤厂路-正丰路)热力工程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5)72号	济发改能审备(2015)27号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8	3701002024053111402

34	B1-2015-05-03	舜华路热力工程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3]69号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8	370100202405311402
35	B1-2015-05-04	海壳院里一次网工程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已出具函件确认(济南市自规局《关于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150米以下供热管网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意见的函》)	无需办理(济南市住建局《关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的证明》)
36	B1-2015-05-08	百花小区6、7号楼新用户一次网工程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已出具函件确认(济南市自规局《关于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150米以下供热管网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意见的函》)	无需办理(济南市住建局《关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的证明》)
37	B1-2015-09-	敬德街(恒	完备	济发改	济发改	济环	建字第	3701002024

01	大名都分支 向东30m 至土河桥冶 东)一唐冶 西路(兴元 街-经十 路)	投资 (2014) 88 号、济 发改能 审备 (2016) 6号 同意延 期建设 的通知	能审备 (2014) 18号	报告 表 (201 4) 18 号	37010320 2400347	05311202	
38	围子山路热 力工程(土 河桥东至 纪大道)一 围子山路 (兴元街- 敬德街)	济发改 (2014) 88 号、济 发改能 审备 (2016) 6号 同意延 期建设 的通知	济发改 能审备 (2014) 18号	济环 报告 表 (201 4) 18 号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7	3701002024 05311202	
39	幼安街(唐 冶西路以 西)热力一 路 05工程 唐冶西路 (兴元街- 经十东路)	济发改 (2014) 88 号、济 发改能 审备 (2016) 6号 同意延 期建设 的通知	济发改 能审备 (2014) 18号	济环 报告 表 (201 4) 18 号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7	3701002024 05311202	

40	B1-2015-09-04	幼安街(围子山路以西)热力工程—(围子山路—兴敬街)	完备	济发改投(2014)88号、济能发改审(2016)6号同意延建的通知	济发改能审(2014)18号	济环报(2014)18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6	370100202405311102
41	B1-2015-09-05	区间路(围子山路以西)热力工程—(围子山路—兴敬街)	完备	济发改投(2014)88号、济能发改审(2016)6号同意延建的通知	济发改能审(2014)18号	济环报(2014)18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6	370100202405311102
42	B1-2015-09-06	文苑街热力工程—(唐冶西路—兴敬街—经十路)	完备	济发改投(2014)88号、济能发改审(2016)6号同意延建的通知	济发改能审(2014)18号	济环报(2014)18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7	370100202405311102

43	B1-2015-09-07	文苑街(龙风山路—唐冶西路)——唐冶西路(兴元街—经十东路)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4)88号、济发改能审备(2016)6号同意建设的通知	济发改能审备(2014)18号	济环报(2014)18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7	370100202405311202	无需用办理 (济南市住建局《关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的说明》)
44	B1-2015-09-08	交警救援中心—港兴路(经十东路—东嘉路—东园)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4)88号、济发改能审备(2016)6号同意建设的通知	济发改能审备(2014)18号	济环报(2014)18号	(2014)第12号建设项目规划咨询意见函 (济南市自规划局《关于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150米以下供热管网工程规划许可意见的函》)		

45	BI-2015-09-09	鲁商凤凰城二期工程—唐冶西路(兴元街-经十路)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4)88号、济发改能审(2016)6号同期建设的通知	济发改能审(2014)18号		济环报(2014)18号	(2014)第12号建设项目规划咨询意见函(济南市规划局《关于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150米以下供热管网工程规划许可手续的意见》)	无需办理(济南市住建局《关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的说明》)	
46	BI-2015-09-10	和润幸福城热力工程—唐冶西路(兴元街-经十东路)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4)88号、济发改能审(2016)6号同期建设的通知	济发改能审(2014)18号		济环报(2014)18号	(2014)第12号建设项目规划咨询意见函(济南市规划局《关于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150米以下供热管网工程规划许可手续的意见》)	无需办理(济南市住建局《关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的说明》)	

47	B1-2015-09-12	唐冶中路— (文苑街)热 力工程—唐 冶中路(兴 元街-飞跃 大道)	完备	济发改 投资 (2012) 792 号	济发改 能审书 (2012) 64号	完备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4	3701002024 05311502	
48	B1-2016-02-01	北控污水源 供热配水管 网—胜利路 管网(花园 东路-北控 税务东)	完备	济行审 工字 (2023) 229 号(补 办)	已出具 函件无 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8	3701002024 05311402	
49	B1-2016-03-06	工业北路 (钢化路至 机场路)	完备	济行审 工字 (2023) 229 号(补 办)	已出具 函件无 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8	3701002024 05311402	
50	B1-2016-03-11	济南十八中 路(铁厂北 路东延)热 力工程	完备	济发改 投资 (2016) 344 号	济发改 能审备 (2016) 98号	环 评 报 告 表 (201 6) 15 号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7	3701002024 05311202	
51	B1-2016-03-12	万象新天北 区三期集中 供热工程	完备	济行审 工字 (2023) 229 号(补 办)	已出具 函件无 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5	3701002024 05311302	

52	B1-2016-05-03	新泺大街 (崇华路至 开拓路)	完备	济发改 投资 (2016)100号、济审 批 (2018)10号 同意项 目延期 通知	济发改 能审备 (2016)22号	济环 报告 表 (201 6)15 号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7	3701002024 05311202
53	B1-2016-05-04	舜华西路 (黄金时代 至舜华路)	完备	济发改 投资 (2016)100号、济审 批 (2018)10号 同意项 目延期 通知	济发改 能审备 (2016)22号	济环 报告 表 (201 6)15 号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6	3701002024 05311102
54	B1-2016-05-05	颖秀路(满 源大街至工 业南路)	完备	济发改 投资 (2016)100号、济审 批 (2018)10号	济发改 能审备 (2016)22号	济环 报告 表 (201 6)15 号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7	3701002024 05311202

55	B1-2016-05-07	凤凰路(赵庄至铁路)	完备	同意项目延期通知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无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已出具函件确认 (济南市自规局《关于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150米以下供热管网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意见的函》)	无需办理 (济南市住建局《关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的证		
56	B1-2016-05-08	胜利路和中林路接口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7)538号	已出具无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已出具函件确认 (济南市自规局《关于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150米以下供热管网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意见的函》)	无需办理 (济南市住建局《关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的证			
57	B1-2016-05-09	浆水泉路(解放东路)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5)	已出具无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已出具函件确认 (济南市自规局《关于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150米以下供热管网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意见的函》)	无需办理 (济南市住建局《关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的证	370100202405311502		

58	B1-2016-05-10	至经十路) 工业南路与 规划二号路 路口开口	完备	济行审 工字 〔2023 〕229 号(补 办)	已出具 函件无 需办理	完备	2400344 已出具函 件确认 (济南市 自规局 《关于济 南热力集 团有限公 司150米 以下供热 管网工程 规划许可 手续意见 的函》)	无需办理 (济南市住 建局《关于 供热管网建 设项目施工 许可的证 明》)	
59	B1-2016-05-11	工业南路与 茂陵三号路 路口开口	完备	济行审 工字 〔2023 〕229 号(补 办)	已出具 函件无 需办理	完备	已出具函 件确认 (济南市 自规局 《关于济 南热力集 团有限公 司150米 以下供热 管网工程 规划许可 手续意见 的函》)	无需办理 (济南市住 建局《关于 供热管网建 设项目施工 许可的证 明》)	
60	B1-2016-05-12	工业南路与 茂陵二号路 路口开口	完备	济行审 工字 〔2023 〕229	已出具 函件无 需办理	完备	已出具函 件确认 (济南市	无需办理 (济南市住 建局《关于	

61	B1-2016-05-13	凤凰路 R2 线改造项目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 号（补办）	已出具无函件需办理				自规局《关于济南热力集团 150 米以下供热管网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意见的函》	已出具函件确认（济南市自规局《关于济南热力集团 150 米以下供热管网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意见的函》）	自规局《关于济南热力集团 150 米以下供热管网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意见的函》	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的证（明）	无需办理（济南市住建局《关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的证（明）》）	
62	B1-2016-05-15	奥体中路局办公楼新建供热管网工程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 号（补办）	已出具无函件需办理				自规局《关于济南热力集团 150 米以下供热管网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意见的函》	已出具函件确认（济南市自规局《关于济南热力集团 150 米以下供热管网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意见的函》）	自规局《关于济南热力集团 150 米以下供热管网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意见的函》	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的证（明）	无需办理（济南市住建局《关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的证（明）》）	

63	B1-2016-05-16	新乐大街 (奥体西路至奥体中路)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4	370100202405311502
64	B1-2016-07-01	凤歧路(世纪大道至经十东路)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6)100号、济发改审批(2018)10号同意项目延期通知	济发改能审备(2016)22号	济环报告表(2016)15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6	370100202405311102
65	B1-2016-09-01	唐冶中街北延(飞跃大道街)——唐冶中路(兴元街-飞跃大道)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4)88号、济发改能审备(2016)6号同意建设期建设	济发改能审备(2014)18号	济环报告表(2014)18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7	370100202405311202

66	B1-2016-09-02	兴元街(唐冶西路-围子山路)——兴元街(龙凤山路-唐冶东路)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4)88号、济能发改审备(2016)6号同意延建的通知	济发改能审备(2014)18号	济环报(2014)18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6	370100202405311102
67	B1-2016-09-03	贞观街(唐冶中路-围子山路)——唐冶东路(横一路-贞观街)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4)88号、济能发改审备(2016)6号同意延建的通知	济发改能审备(2014)18号	济环报(2014)18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6	370100202405311102
68	B1-2016-09-04	飞跃大道(龙凤山路-唐冶中路)——飞跃大道(凤鸣路-工业南路)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4)391号	济发改能审备(2014)18号	济环报(2014)35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7	370100202405311102

69	B1-2016-09-05	围子山北路 (世纪大道元 兴围子元 山路(兴元 街-敬德 街))	完备	山东省 建设项 目备案 证明	已出具 函件无 需办理	完备	已出具函 件确认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4	3701002024 05311502
70	B1-2016-09-06	唐冶东路一 (贞观街大 世纪唐冶 道)一唐冶 东路(兴元 街-二中 北路)	完备	济发改 投资 (2014) 88 号、济能 发改能 审备 (2016) 6号 同意延 期建设 的通知	济发改 能审备 (2014) 18号	环 报 告 表 (201 4) 18 号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7	3701002024 05311202
71	B1-2016-09-07	山东省减灾 中心高温热 水05分支	完备	济行审 工字 〔2023 〕 229 号(补 办)	已出具 函件无 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4	3701002024 05311502
72	B1-2016-13-01	飞跃大道	完备	济发改 投资 (2014) 391 号	济发改 能审备 (2014) 112 号	完备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8	3701002024 05311402
73	B1-2017-02-01	杨柳路(胜 利路至凤凰	完备	济行审 工字	已出具 函件无	完备	建字第 37010320	3701002024 05311502

74	B1-2017-03-01	SOHO) 凤凰路(田园大道至青高速)热力工程—凤凰路(滩九路-舜泰北路)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完备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2400344	建字第370103202400345	370100202405311302
75	B1-2017-03-02	坝王路(静馨苑至滩九路)热力工程—坝王路(工业北路-响泉路)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完备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2400344	建字第370103202400345	370100202405311302
76	B1-2017-03-03	田园大道(凤凰路至钢化路)热力工程—凤凰路(滩九路-舜泰北路)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完备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2400344	建字第370103202400345	370100202405311302
77	B1-2017-03-04	田园大道(钢化路至场枢纽东进场南路)热力工程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完备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2400344	建字第370103202400345	370100202405311302

78	B1-2017-03-05	钢化路(田 园大道至响 泉路)热力 工程(滩九 路-舜泰北 路)	完备	济行审 工字 〔2023 〕229 号(补 办)	已出具 函件无 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5	3701002024 05311302
79	B1-2017-03-06	钢化路(田 园大道至新 东站)热力 工程(滩九 路-舜泰北 路)	完备	济行审 工字 〔2023 〕229 号(补 办)	已出具 函件无 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5	3701002024 05311302
80	B1-2017-03-10	铁路北路 (奥体中路 至冷水路) 热力工程— 铁路北路- 凤凰路)	完备	济行审 工字 〔2023 〕229 号(补 办)	已出具 函件无 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5	3701002024 05311302
81	B1-2017-03-17	龙东路热力 工程	完备	济行审 工字 〔2023 〕229 号(补 办)	已出具 函件无 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5	3701002024 05311302
82	B1-2017-03-18	站东路热力 工程	完备	济行审 工字 〔2023 〕229	已出具 函件无 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5	3701002024 05311302

83	BI-2017-03-19	滩九路热力工程—滩九路（凤凰路-火车站）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5	370100202405311302
84	BI-2017-03-20	龙西路热力工程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5	370100202405311302
85	BI-2017-03-21	北环路热力工程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5	370100202405311302
86	BI-2017-03-22	公交联络道热力工程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5	370100202405311302
87	BI-2017-03-24	枢纽西进场路热力工程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5	370100202405311302

88	B1-2017-03-25	站北路热力工程	完备	办) 济行审 工字 〔2023〕 229号(补 办)	已出具 函件无 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5	3701002024 05311302
89	B1-2017-03-26	东站西路热力工程	完备	办) 济行审 工字 〔2023〕 229号(补 办)	已出具 函件无 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5	3701002024 05311302
90	B1-2017-03-28	站南路热力工程	完备	办) 济行审 工字 〔2023〕 229号(补 办)	已出具 函件无 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5	3701002024 05311302
91	B1-2017-05-01	凤鸣路(工业北路至飞跃大道)	完备	济发改 投资 (2017) 113号	已出具 函件无 需办理		济环 报告 表 (201 7)8 号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7	3701002024 05311202
92	B1-2017-05-09	安家庄路(纵二路至纵八路) — 安家路(韩仓河东路-	完备	办) 济行审 工字 〔2023〕 229号(补 办)	已出具 函件无 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8	3701002024 05311402

93	B1-2017-05-10	风鸣路) 蒋山东大道至飞跃大道(安家东路-世纪大道)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8	370100202405311402	370100202405311402	370100202405311402	无需办理
94	B1-2017-05-11	韩仓河东路至横六路)——韩仓河东路(飞跃大道南100米处-龙湖南侧)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8	370100202405311402	370100202405311402	370100202405311402	无需办理
95	B1-2017-05-14	康虹路西延(大辛河至奥体西路)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8	370100202405311402	370100202405311402	370100202405311402	无需办理
96	B1-2017-05-16	会展路西延(奥体中路至正正路)——丰丰路管网(工业南路-花园东路)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8	370100202405311402	370100202405311402	370100202405311402	无需办理

97	B1-2017-05-21	康虹路（正丰路—开拓路）热力工程	完备	济发改审批核[2019]17号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8	370100202405311402
98	B1-2017-05-22	舜华北路（康虹路至涵源大街）热力工程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8	370100202405311402
99	B1-2017-05-23	沁园大街（舜华北路至高新实验小学）	完备	济发改审批核[2019]17号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8	370100202405311402
100	B1-2017-05-25	涵源大街（牛王庄、明湖太学院、高新交警、费斯托气动四处分支）—花园东路管网厂（化纤厂路-凤路）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已出具函件确认	无需办理
101	B1-2017-05-26	工业南路（茂陵二一路—茂陵三路）—工业南路管网东（二环东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4	370100202405311502

102	B1-2017-05-27	路-凤凰路) 配合轨道交通集团奥体西路改造工程(R2、R3及环线改造)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无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已出具函件确认 (济南市自规局《关于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150米以下供热管网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意见的函》)	无需办理 (济南市住建局《关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的证明》)	
103	B1-2017-05-30	涵源大街轨道交通R3线改造工程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无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已出具函件确认 (济南市自规局《关于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150米以下供热管网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意见的函》)	无需办理 (济南市住建局《关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的证明》)	
104	B1-2017-05-31	山前新路热力工程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	已出具无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已出具函件确认	370100202405311502	

105	B1-2017-05-33	凤歧路(飞跃大道)热力工程(世纪大道-经十东路200米处)【北和山庄】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6)100号、济发改审批(2018)10号同意项目延期通知	济发改能审备(2016)22号	济环报(2016)15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6	370100202405311102	
106	B1-2017-05-34	济钢新事业集中供热工程(虞山大街-孙唐路)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7)113号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济环报(2017)8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6	370100202405311102	
107	B1-2017-09-01	围子山路顶管横穿世纪大道(兴元街-敬德街)	完备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2017-12-029号 (济南市自规局《关于济南集团有限公司150米以下供热管网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意见	370100202405311102	无需办理 (济南市住建局《关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的证明》)

108	B1-2017-09-04	飞跃大道 (唐冶中路-国子山路) 热力工程-飞跃大道-工业南路-工业南路)	完备	济发改投字(2014)391号	已出县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4	370100202405311502
109	B1-2017-09-05	国子山路北延(兴元街-横一路) 热力工程-国子山路(兴元街-敬德街)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县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已出县函件确认	370100202405311502
110	B1-2017-09-06	唐冶东路北延(横一路-贞观街) 热力工程-唐冶东路(横一路-贞观街)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县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4	370100202405311502
111	B1-2017-09-07	唐冶西路北延(横一路-兴元街) 热力工程-唐冶西路(横一路-兴元街)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县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已出县函件确认	370100202405311502

112	B1-2017-09-08	园子山路南延(敬德街-经十东路)热力工程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无函件需办理	完备	已出具函件确认	370100202405311502	
113	B1-2017-13-07	李家西路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无函件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4	370100202405311502	
114	B1-2017-13-08	虞山北路(港西路—郭董路)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无函件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4	370100202405311502	
115	B1-2018-05-05	飞跃大道(凤凰路至工业南路)	完备	鲁发改外资〔2018〕166号	已出具无函件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8	370100202405311402	
116	B1-2018-05-06	飞跃大道(凤鸣路至韩仓河)	完备	鲁发改外资〔2018〕166号	已出具无函件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8	370100202405311402	
117	B1-2018-05-07	凤鸣路(世纪大道至经十东路)	完备	济发改审批核〔2019〕17号	已出具无函件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8	370100202405311402	

118	B1-2018-05-08	铁厂北路西段(奥体西路至奥体中路)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6]344号	已出具无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5	370100202405311302
119	B1-2018-05-09	万科南路(奥体中路至开源路)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无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5	370100202405311302
120	B1-2018-05-10	安置三区规划一路(田园大道至规划二路)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无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已出具函件确认 (济南市局自《关于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150米以下供热管网工程规划许可意见的函》)	无需办理 (济南市住建局《关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的证明》)
121	B1-2018-05-11	安置三区规划二路(规划一路至韩仓河西路)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无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5	370100202405311302
122	B1-2018-05-	韩仓河西路(枢纽东进)	完备	济行审工字	已出具无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	3701002024

	13	场南路—规划二路)工程		(2023)229号(补办)	需办理					05311302	
123	B1-2018-05-14	历城二北路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无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2400345	已出具函件确认	370100202405311502		
124	B1-2018-05-16	配合轨道交通改工业北路站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无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2400345	建字第370103202400345	370100202405311302		
125	B1-2018-05-28	飞跃大道(韩仓河至龙凤山路)	完备	鲁发改外资〔2018〕166号	已出具无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2400344	建字第370103202400344	370100202405311502		
126	B1-2018-05-30	田园大道南侧管廊热力工程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无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2400345	建字第370103202400345	370100202405311302		
127	B1-2018-05-31	开源路热力工程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无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2400345	建字第370103202400345	370100202405311302		

128	B1-2018-05-32	新东片区南环路热力工程	完备	办) 济行审 工字 〔2023〕 229号(补 办)	已出具 函件无 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5	3701002024 05311302
129	B1-2018-05-37	解放东路窑头大沟热力管线迁移工程	完备	办) 济行审 工字 〔2023〕 229号(补 办)	已出具 函件无 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4	3701002024 05311502
130	B1-2018-05-40	凤鸣路(世纪大道至工业北路)	完备	济发改 投资 (2017) 113号	已出具 函件无 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8	3701002024 05311402
131	B1-2018-05-42	天辰路(奥体西路至大辛河)	完备	办) 济行审 工字 〔2023〕 229号(补 办)	已出具 函件无 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4	3701002024 05311502
132	B1-2018-05-44	临港智能产业聚集区规划一一路	完备	办) 济行审 工字 〔2023〕 229号(补 办)	已出具 函件无 需办理	完备	已出具函 件确认	3701002024 05311502

133	B1-2018-05-45	临港智能产业聚集区规划四号路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无函件需办理	完备	已出具函件确认	370100202405311502	
134	B1-2018-05-46	临港智能产业聚集区规划七号路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无函件需办理	完备	已出具函件确认	370100202405311502	
135	B1-2018-05-49	新泺大街(奥体西路至奥体中路)热力工程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无函件需办理	完备	已出具函件确认	370100202405311502	
136	B1-2018-05-51	响泉路热力工程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19〕209号	已出具无函件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5	370100202405311302	
137	B1-2018-05-52	山钢新天地一次网分支管网工程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无函件需办理	完备	[2018]-01-032号规划咨询意见 (见函) (济南市自规局《关于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370100202405311502	无需办理 (济南市住建局《关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的证明》)

138	B1-2018-05-55	神武片区横一路热力工程(港西路至神武路)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无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司150米以下供热管网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意见的函》)	建字第370103202400348	370100202405311402
139	B1-2018-05-56	田园大道北幅(二期)热力工程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无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5	370100202405311302	370100202405311302
140	B1-2018-05-62	济南市田园大道南幅二期热力工程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无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5	370100202405311302	370100202405311302
141	B1-2018-07-11	凤岐路(经十路至世纪大道)局部改造工程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6)100号	已出具无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已出具函件确认	370100202405311402	370100202405311402
142	B1-2018-13-04	丁家庄安置房项目一次管网工程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	已出具无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	370100202405311502	370100202405311502

143	B1-2019-05-01	(工业南路至天辰路)	工业北路冷水路分支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需办理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2400344	建字第370103202400345	370100202405311302
144	B1-2019-05-02	机床四厂路(花园东路向北950米,颖秀路北延)	济发改投资(2018)284号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8)284号	济发改能源(2018)73号	完备	完备	2400347	建字第370103202400347	370100202405311202
145	B1-2019-05-03	世纪大道(工业南路至龙凤山路)热力管网工程	济行审字(2019)209号	完备	济行审字(2019)209号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济环报字(2019)71号	2400346	建字第370103202400346	370100202405311102
146	B1-2019-05-04	花园东路(舜华北路至凤凰路)热力管网工程	济发改投资(2015)72号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5)72号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完备	2400348	建字第370103202400348	370100202405311402
147	B1-2019-05-05	虞山大道(批场路至孙唐路)新建管网工程	济行审字[2019]209号	完备	济行审字[2019]209号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完备	2400344	建字第370103202400344	370100202405311502

148	B1-2019-05-06	凤山路北段 (世纪大道 至凤山路) 新建管 网工程	完备	济发改 审批审 [2019]4 号	已出具无 函件无 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8	3701002024 05311402	
149	B1-2019-05-07	凤山路南段 (凤山路 至经十路) 新建管网工 程	完备	济行审 字 (2019) 209 号	已出具无 函件无 需办理	济环 报 告 表 (201 9) 71 号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8	3701002024 05311402	
150	B1-2019-05-08	铁厂北路东 延(十八中 至朝山街) 新建管网工 程	完备	济行审 工字 [2023) 229 号(补 办)	已出具无 函件无 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5	3701002024 05311302	
151	B1-2019-05-09	舜华路(工 业南路至祿 游路)热力 管网工程	完备	济行审 工字 [2023) 229 号(补 办)	已出具无 函件无 需办理	完备	已出具函 件确认 (济南市 自规局 《关于济 南热力集 团有限公 司150米 以下供热 管网工程 规划许可 手续意见 的函》)	无需办理 (济南市住 建局《关于 供热管网建 设项目施工 许可的证 明》)	

152	B1-2019-05-10	鲍山街道纵一路(飞跃大道至烈士陵园)新建管网工程	完备	济行审字(2019)209号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济环报告表(2019)71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8	370100202405311402	
153	B1-2019-05-12	响泉路(张马环路至开源路)	完备	济行审字(2019)209号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济环报告表(2019)71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6	370100202405311102	
154	B1-2019-05-13	新东站规划一一路(杨家路向南至新东站安换热站)	完备	济行审字(2019)209号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济环报告表(2019)71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7	370100202405311202	
155	B1-2019-05-14	奥体中路(田园大道北幅至工业北路)热力工程	完备	济行审字(2019)209号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济环报告表(2019)71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6	370100202405311102	
156	B1-2019-05-15	杨家路(奥体西路西辅路)热力工程	完备	济行审字(2019)209号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济环报告表(2019)71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7	370100202405311202	

157	B1-2019-05-16	张马大街 (田园大道 北路至工业 北路)热力 工程	完备	济行审 字 (2019) 209 号	已出具无 需办理 函件	济环 报 告 表 (201 9) 71 号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7	3701002024 05311202
158	B1-2019-05-17	密头大沟河 东二环路 (二环路至 茂陵二 路)热力 工程 管 线 迁 移 项 目	完备	济行审 工 字 〔2023 号(补 办)	已出具无 需办理 函件	完备	已出具函 件确认 (济南市 自规局 《关于济 南热力集 团有限公 司150米 以下供热 管网工程 规划许可 手续意见 的函》)	无需办理 (济南市住 建局《关于 供热管网建 设项目施工 许可的证 明》)
159	B1-2019-05-18	梦想小镇纵 二路热力工 程(横二路 至横一路)	完备	济行审 字 (2019) 209 号	已出具无 需办理 函件	济环 报 告 表 (201 9) 71 号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6	3701002024 05311102
160	B1-2019-05-19	梦想小镇横 二路(横一 路至纵二 路)热力工 程	完备	济行审 字 (2019) 209 号	已出具无 需办理 函件	济环 报 告 表 (201 9) 71 号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6	3701002024 05311102

161	B1-2019-05-20	山东业家规划 (工-董侧规划 路)热力工 程	完备	济行审 字 (2019) 209 号	已出具 函件无 需办理	济环 报 告 表 (201 9) 71 号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7	3701002024 05311202	
162	B1-2019-05-21	郭店片区李 家北路(纵 三路-虞山 东路)热力 工程	完备	济行审 字 (2019) 209 号	已出具 函件无 需办理	济环 报 告 表 (201 9) 71 号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6	3701002024 05311102	
163	B1-2019-05-22	郭店片区纵 三路(虞山 北路-董家 南路)热力 工程	完备	济行审 字 (2019) 209 号	已出具 函件无 需办理	济环 报 告 表 (201 9) 71 号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6	3701002024 05311102	
164	B1-2019-05-23	纵五路(工 业北路-虞 山大道)热 力工程	完备	济行审 字 (2019) 209 号	已出具 函件无 需办理	济环 报 告 表 (201 9) 71 号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6	3701002024 05311102	
165	B1-2019-05-24	李家东家山 路(李-虞山 大道)热力工 程	完备	济行审 字 (2019) 209 号	已出具 函件无 需办理	济环 报 告 表 (201 9) 71 号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7	3701002024 05311202	

166	B1-2019-05-25	济 风 路 胶 接 状 现 线 热 力 管 线 热 力 迁 改 工 程	完 备	济 行 审 工 字 〔 2023 〕 229 号 (补 办)	已 出 具 无 函 件 需 办 理		完 备	已 出 具 函 件 确 认 (济 南 市 自 规 局 《 关 于 济 南 热 力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150 米 以 下 供 热 管 网 工 程 规 划 许 可 手 续 意 见 的 函 》)	无 需 办 理 (济 南 市 住 建 局 《 关 于 建 设 供 热 管 网 施 工 项 目 施 工 许 可 的 证 明 》)
167	B1-2019-05-26	韩 仓 河 东 路 热 力 管 网 工 程	完 备	济 行 审 字 〔 2019 〕 09 号	已 出 具 函 件 需 办 理		完 备	建 字 第 37010320 2400348	3701002024 05311402
168	B1-2019-05-27	飞 跃 大 道 穿 越 济 风 路	完 备	济 行 审 字 (2019) 209 号	已 出 具 函 件 需 办 理		济 环 报 告 表 (201 9) 71 号	济 自 然 规 划 函 (2019) 229 号 (济 南 市 自 规 局 《 关 于 济 南 热 力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150 米 以 下 供 热 管 网 工 程 规 划 许 可 手 续 意 见 的 函 》)	无 需 办 理 (济 南 市 住 建 局 《 关 于 建 设 供 热 管 网 施 工 项 目 施 工 许 可 的 证 明 》)

169	B1-2019-05-28	大辛河西路 (新冻大街-大辛河西路)	完备	济行审 工字 〔2023〕 229号(补 办)	已出具 函件无 需办理	完备	完备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4	3701002024 05311502	无需办理 (济南市住 建局《关于 供热管网建 设项目施工 许可的证 明》)	3701002024 05311302	3701002024 05311402
170	B1-2019-05-29	中林路热力 工程	完备	济发改 投资 〔2017〕5 38号	已出具 函件无 需办理	完备	完备	已出具函 件确认 (济南市 自规局 《关于济 南热力集 团有限公 司150米 以下供热 管网工程 规划许可 手续意见 的函》)	3701002024 05311302	3701002024 05311302	3701002024 05311302	3701002024 05311402
171	B1-2019-05-30	轨道交通工 业北路站改 造工程(工 业北路至奥 体中路交叉 口)	完备	济行审 工字 〔2023〕 229号(补 办)	已出具 函件无 需办理	完备	完备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5	3701002024 05311302	3701002024 05311302	3701002024 05311302	3701002024 05311402
172	B1-2019-05-31	长岭山南路 热力管网工 程	完备	济行审 工字 〔2023〕 229号(补 办)	已出具 函件无 需办理	完备	完备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8	3701002024 05311302	3701002024 05311302	3701002024 05311302	3701002024 05311402

173	B1-2019-05-32	长岭山路热力管网工程(凤凰路至刘智远路)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8	370100202405311402	
174	B1-2019-05-33	凤山南路热力管网工程(凤山路至刘智远路)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19]209号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8	370100202405311402	
175	B1-2019-05-34	华龙路至百花站窑头大沟架空管线改造(华龙路北端和道至南延140米)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已出具函件确认(济南市自规局《关于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150米以下供热管网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意见的函》)	无需办理(济南市住建局《关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的证明确明》)	
176	B1-2019-05-35	炼化路热力工程(工业南路大世纪大道)——炼化路(世纪大道-东隅花园)	完备	山东省建设项案证明-三供一业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8	370100202405311402	

177	B1-2019-05-37	唐冶中路北延热力管网工程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4	370100202405311502
178	B1-2019-05-38	会展路西延热力迁改工程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8	370100202405311402
179	B2-2013-11-05	化纤厂路汽改水工程	完备	济高备2010-54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7	370100202405311202
180	B2-2013-05-03	开拓路汽改水改造项目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3)69号	济发改能审备(2013)15号	济环报告表(2013)36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7	370100202405311202
181	B2-2013-05-04	天辰路汽改水改造项目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3)69号	济发改能审备(2013)15号	济环报告表(2013)35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6	370100202405311102
182	B2-2013-05-14	理想家园热力管网工程	完备	济高备2010-54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8	370100202405311402

183	B2-2013-05-15	鑫苑国际热力管网工程	完备	济高备2010-54	已出具无函件需办理	完备	已出具函件确认 (济南市住建局《关于济南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150米以下热力管网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意见的函》)	无需办理 (济南市住建局《关于热力管网建设项目许可的说明》)	
184	B2-2013-11-02	华阳路“汽改水”工程	完备	济高备2010-54	已出具无函件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4	370100202405311202	
185	B2-2013-11-03	工业南路汽改水工程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3)69号	济发改能审备(2013)15号	济环报告表(2013)36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7	370100202405311202	
186	B2-2014-03-02	解放东路汽改水热力工程(奥体西路-二环东路)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3)69号	济发改能审备(2013)15号	济环报告表(2013)36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7	370100202405311202	
187	B2-2014-03-04	茂陵山路热力工程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3)	济发改能审备(2013)	济环报告表	建字第37010320	370100202405311202	

188	B2-2014-05-01	天辰路汽改水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3)69号	济发改能审备(2013)15号	(2013)36号	2400347	济规管函(2013)34号	370100202405311202	
189	B2-2014-05-02	崇华路“汽改水”改造项目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3)69号	济发改能审备(2013)15号	济环报告表(2013)36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6	建字第370103202400346	370100202405311202	
190	B2-2014-05-03	颖秀路“汽改水”改造项目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3)69号	济发改能审备(2013)15号	济环报告表(2013)36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7	建字第370103202400347	370100202405311202	
191	B2-2014-05-04	五公司伯乐路“汽改水”改造项目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3)69号	济发改能审备(2013)15号	济环报告表(2013)36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7	建字第370103202400347	370100202405311202	
192	B2-2014-05-05	舜凤路“汽改水”改造项目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3)69号/	济发改能审备(2013)15号/	济环报告表(2013)36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7	建字第370103202400347	370100202405311202	无需办理

193	B2-2014-05-06	五公司舜华西路“汽改水”改造项目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3)367号	济发改能审备(2013)127号	3) 36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6	370100202405311102	
194	B2-2014-05-07	舜华东路“汽改水”改造项目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3)69号	济发改能审备(2013)15号	济环报告表(2013)36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6	370100202405311102	
195	B2-2014-05-08	天添路“汽改水”改造项目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3)69号	济发改能审备(2013)15号	济环报告表(2013)36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7	370100202405311202	
196	B2-2014-05-09	新添大街“汽改水”改造项目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4)88号/济发改能审备(2016)6号 同意延	济发改能审备(2014)18号	济环报告表(2014)18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6	370100202405311102	

197	B2-2014-05-10	奥体中路“汽改水”改造项目	完备	济发改投(2014)88号/济发改能(2016)6号同意延建的通知	济发改能(2014)18号	环评报告表(2014)18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7	370100202405311202	
198	B2-2014-05-11	五公司浪潮路“汽改水”改造项目	完备	济发改投(2014)88号/济发改能(2016)6号同意延建的通知	济发改能(2014)18号	环评报告表(2014)18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6	370100202405311102	
199	B2-2019-05-02	春江悦茗一支西次网分冶路(一路)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规划咨询意见【2019】-12-040号(济南市自规局《关于济南热力集			无需办理(济南市住建局《关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的说明》)

200	B2-2019-05-06	康虹路（贤文门口向东250米）	完备	济发改审批核（2019）17号	完备	已出函件无需办理		有限公司150米以下供热管网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意见的函》	建字第370103202400346	370100202405311102	
201	B2-2019-05-07	崇华路（涵源大街至沁园路南侧）	完备	济发改审批核（2019）17号	完备	已出函件无需办理		有限公司150米以下供热管网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意见的函》	建字第370103202400346	370100202405311102	
202	B2-2019-05-08	炼油厂东篱花园一次网横穿工业南路	完备	山东省建设项案证明-三供一业	完备	已出函件无需办理		（济南市自规局《关于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150米以下供热管网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意见的函》）	（济南市住建局《关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的证明》）	无需办理	
203	B2-2019-05-09	山东省监狱热力分支改造工程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	完备	已出函件无需办理		（济南市自规局《关于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150米以下供热管网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意见的函》）	（济南市住建局《关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的证明》）	无需办理	

204		13年凤鸣路管网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4)88号	已出具无函件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8	370100202405311402	
205		13年济钢余热管网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2]455号	已出具无函件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6	370100202405311102	
206		供热五公司正丰路管网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无函件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4	370100202405311502	
207	B1-2015-07-06	兴港路(凤岐路-雪山路)热力工程—兴港路管网(雪山路-凤山路)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4)88号	已出具无函件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8	370100202405311402	
208	B1-2015-07-02	兴港路(凤岐山路至凤岐路)管网(雪山路-凤山路)	完备	济发改投资(2014)88号	已出具无函件需办理	完备	已出具函件确认	370100202405311402	

209	B1-2017-07-03	舜泰北路管道迁移项目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无函件需办理	完备	已出具函件确认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济南市热力集团150米以下供热管网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意见的函》)	无需办理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供热管网施工许可的说明》)	
210	B1-2020-05-14	化纤厂路北口热力改造沿(康虹路沿线切换至黄台南线)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	已出具无函件需办理	完备	[2020]-02-115号规划咨询意见函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济南市热力集团150米以下供热管网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意见的函》)	无需办理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供热管网施工许可的说明》)	370100202405311502
211	B1-2020-05-20	奥体中路热力管网工程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19〕2	已出具无函件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4		

212	B1-2020-05-34	姜家庄车辆段一次网热力工程(颖秀路北延)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0)324号	已出县函件无需办理	济环报(2020)77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6	370100202405311102	无需办理 (济南市住建局《关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的说明》)	370100202405311402	370100202405311502
213	B1-2020-05-53	水文公司一次网接入工程(烈士北路至水文换热站)	完备	鲁发改外资[2018]1166号	已出县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已出县函件确认 (济南市自规局《关于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150米以下供热管网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意见的函》)	370100202405311402	370100202405311502	370100202405311402	370100202405311502
214	B1-2020-05-56	韩仓河东纵二路热力管网工程(飞跃大道至纵二路各小区红线)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0)43号	已出县函件无需办理	济环报(2020)36号	建字第370103202400348	370100202405311402	370100202405311502	370100202405311402	370100202405311502
215	B1-2020-05-59	鲁能泰山7号一次网预留(唐冶西路至唐冶中路)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	已出县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建字第370103202400344	370100202405311402	370100202405311502	370100202405311402	370100202405311502

216	B1-2020-05-60	农机小区一期工程 次网工程 (铁厂北路 东延至农机 小区)	完备	办) 济行审 工字 (2021) 412 号	已出具 函件无 需办		完备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5	3701002024 05311302	
217	B1-2020-05-61	山水苑一次 网改造工程 (刘公河东 侧支路)	完备	办) 济行审 工字 (2023) 229 号 (补 办)	已出具 函件无 需办		完备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8	3701002024 05311402	
218	B1-2020-05-62	万科翡翠山 语代建路一 次管网工程 (兴元街— 玄武街)	完备	办) 济行审 工字 (2023) 229 号 (补 办)	已出具 函件无 需办		完备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4	3701002024 05311502	
219	B1-2021-05-03	百花站西侧 窑头大沟内 热力管线更 换	完备	办) 济行审 工字 (2023) 229 号 (补 办)	已出具 函件无 需办		随道 路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4	3701002024 05311502	无需办理
220	B1-2021-05-13	万科翡翠山 语代建路一 次管网项目	完备	办) 济行审 工字 (2023) 229 号 (补 办)	已出具 函件无 需办		随道 路		已出具函 件确认		

221	B2-2020-05-09	美莲广场一次网热力管网工程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规划咨询意见【2020】-01-025号 (济南市自规局《关于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150米以下供热管网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意见的函》)	无需办理 (济南市住建局《关于供热管网施工许可的证明》)	
222	B2-2020-05-10	正丰路24班小学一次网分支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规划咨询意见【2020】-01-017号 (济南市自规局《关于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150米以下供热管网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意见的函》)	无需办理 (济南市住建局《关于供热管网施工许可的证明》)	
223	B2-2021-05-02	中银御苑热力管网工程	完备	济行审工字	已出具函件无	完备	规划咨询意见	无需办理 (济南市住	

224	B2-2021-05-03	恒新城 D-5 幼儿园 热力管网工 程	完备	济行审 工字 〔2023〕 229 号(补 办)	需办理					【2021】- 02-297号 (济南市 自规局 《关于济 南热力集 团有限公 司150米 以下供热 管网工程 规划许可 手续意见 的函》)	建局《关于 供热管网建 设项目施工 许可的证 明》)	
225	B2-2021-05-04	恒大城地块 Q、N 栋热 力管网工程	完备	济行审 工字 〔2023〕 229 号(补 办)	已出具 函件无 需办理					【2021】- 12-102号 (济南市 自规局 《关于济 南热力集 团有限公 司150米 以下供热 管网工程 规划许可 手续意见 的函》)	无需办理 (济南市住 建局《关于 供热管网建 设项目施工 许可的证 明》)	3701002024 05311202
			完备		已出具 函件无 需办理					建字第 37010320 2400348		

226	B2-2021-05-05	高铁黄金广场热力管网工程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规划咨询意见【2021】-12-127号 (济南市自规局《关于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150米以下供热管网工程规划许可手续的意见》)	无需办理 (济南市住建局《关于供热管网施工许可的说明》)
227	B2-2021-05-07	田园新城小学C7-2热力管网工程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2021】-12-101号 (济南市自规局《关于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150米以下供热管网工程规划许可手续的意见》)	无需办理 (济南市住建局《关于供热管网施工许可的说明》)
228	B2-2021-05-08	海信天辰九号热力管网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规划咨询意见【2021】-	无需办理 (济南市)

229	B2-2021-05-09	金地华著热力管网工程	工程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01-034号 (济南市自规局《关于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150米以下供热管网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意见的函》)	建局《关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许可的证(明)》	无需办理 (济南市住建局《关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许可的证(明)》)
230	B2-2021-05-10	中国航天科技城热力管网工程	工程	完备	济行审工字〔2023〕229号(补办)	已出具函件无需办理	完备	规划咨询意见【2021】-01-045号 (济南市自规局《关于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150米以下供热管网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意见的函》)	建局《关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许可的证(明)》	无需办理 (济南市住建局《关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许可的证(明)》)

231	B2-2021-05-11	中银广场一 次网接入工 程	完备	济行审 工字〔2023 〕229 号(补 办)	已出具 函件无 需办理	完备	自规局 《关于济 南热力集 团有限公 司150米 以下供热 管网工程 规划许可 手续意见 的函》	自规局 《关于济 南热力集 团有限公 司150米 以下供热 管网工程 规划许可 手续意见 的函》	许可的证 明》)	无需办理 (济南市住 建局《关于 供热管网建 设项目施工 许可的证 明》)	
232	D-B1-2022- RL-05-01	海信慧园西 区一次网进 站管道更换	完备	济行审 工字〔2023 〕229 号(补 办)	已出具 函件无 需办理	完备	自规局 《关于济 南热力集 团有限公 司150米 以下供热 管网工程 规划许可 手续意见 的函》	已出具函 件确认 (济南市 自规局 《关于济 南热力集 团有限公 司150米	许可的证 明》)	无需办理 (济南市住 建局《关于 供热管网建 设项目施工 许可的证 明》)	

